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良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

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,982,1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0.6419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,092,6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0.289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

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2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9,5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3520%。

（3）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33,7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3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01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2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9,5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3520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917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7%；弃权 26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反对 38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917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；弃权 2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反对 38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916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8%；弃权 2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反对 38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917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弃权 2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反对 37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6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227%；弃权 2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38%；反对 37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35%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918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弃权 2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反对 37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91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反对 38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6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006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30%；反对 38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64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96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反对 57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47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051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01%；反对 57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48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除通过上述提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- 2、 律师姓名：许洲波、徐成珂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